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。
-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，对本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，除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，上述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二、 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

公司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 注
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		
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46,490,147.55	
长期股权投资	-46,490,147.55	
递延收益	113,949,342.31	
其他非流动负债	-113,949,342.31	
资本公积	-468,278.57	
其他综合收益	-4,311,989.74	
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4,780,268.31	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长期股权投资、递延收益、其他非流动负债、资本公积、其他综合收益、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意见

201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四、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，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4 日